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將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東方甄選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ASTBUY
东 方 甄 选
EAST BUY HOLDING LIMITED
東方甄選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7)

**根據2023年計劃授出股份獎勵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2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本公司北京總部中國北京市海澱區海澱東三街2號南樓18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內。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oolearn.hk)刊發。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印備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將其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的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3年5月31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3年5月18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2023年計劃」、 「2023年股份計劃」 或「計劃」	指	經股東於2023年3月9日批准的本公司的股份激勵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2月21日的通函；2023年計劃為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規管的股份計劃
「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1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授出
「聯繫人」	指	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東方甄選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97)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授出
「僱員參與者」	指	於授出日期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或其他僱傭關係)、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任何人士
「承授人」	指	孫先生及俞先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無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建議授出放棄投票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5月17日

釋 義

「孫先生」	指	孫東旭先生(執行董事、行政總裁)
「俞先生」	指	俞敏洪先生(非執行董事、主席)
「新東方」	指	新東方教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3月16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紐交所：EDU)及聯交所(港交所：9901)雙重上市，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建議授出」	指	向俞先生的建議授出及向孫先生的建議授出
「向孫先生的建議授出」	指	根據2023年計劃建議向孫先生授出3,000,000份股份獎勵
「向俞先生的建議授出」	指	根據2023年計劃建議向俞先生授出1,500,000份股份獎勵
「計劃授權限額」	指	經股東於2023年3月9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因根據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以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即101,351,871股股份，佔所述大會之日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的10%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現時每股面值為0.00002美元
「股份獎勵」	指	以權利的形式歸屬的獎勵，可根據2023年計劃的條款按發行價認購及／或獲發行計劃管理人可能釐定數目的股份；就該授出而言，每份股份獎勵代表收取一股股份的權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EASTBUY

東方甄選

EAST BUY HOLDING LIMITED

東方甄選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7)

執行董事：

孫東旭先生

(行政總裁)

尹強先生

(財務總監)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俞敏洪先生

(董事會主席)

孫暢女士

總部：

中國北京市

海淀區

海淀東三街2號

南樓18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哲瑩先生

董瑞豹先生

鄭偉信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根據2023年計劃授出股份獎勵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公告。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建議授出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進一步詳情。

2. 建議授出

董事會宣佈，於2023年4月11日，本公司(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俞先生及孫先生)分別向俞先生及孫先生授出1,500,000份及3,000,000份股份獎勵，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建議授出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2023年4月11日

每股股份的市價： 於授出日期每股股份收市價為29.00港元。

承授人：	承授人	授出股份 獎勵的數目	於授出日期 已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比	
	本公司董事或最高 行政人員	俞先生(非執行董 事、主席)	1,500,000	0.15%
		孫先生(執行董事、 行政總裁)	3,000,000	0.30%

歸屬：發行價

歸屬時與股份獎勵相關的每股股份的發行價為零。

歸屬期及時間表

每項授出的總歸屬期自授出日期起計為3年，且應按照以下時間表歸屬：

- (1) 授出股份獎勵總數的33%將於授出日期的首個週年日歸屬；
- (2) 授出股份獎勵總數的33%將於授出日期的第二個週年日歸屬；及
- (3) 授出股份獎勵總數的34%將於授出日期的第三個週年日歸屬。

其他主要限制：表現目標

就各承授人而言，於各歸屬日期，倘承授人於歸屬日期前一年期間內達成彼等表現評估特定的門檻，則符合歸屬條件的股份獎勵部分將實際歸屬。計劃管理人可根據本集團於各歸屬日期的整體財務狀況及經營狀況等因素，注重本集團的發展及聲譽及其行業排名，將本公司的關鍵績效指標與同行業或在香港或相若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可資比較公司比較，以釐定任何符合條件但未實際歸屬的股份獎勵是否滾存及於歸屬期的隨後日期歸屬。

回撥機制

根據2023年計劃，董事會可決定，就承授人而言，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股份獎勵應立即失效（倘根據獎勵函並未自動失效），而就任何已交付予承授人的股份或支付予承授人的金額而言，承授人須將相同價值的股份及／或現金轉回予本公司（或代名人）。該等情況為：(a)承授人因故終止或未經通知而終止，或因涉及承授人的正直或誠信的罪行而被指控／處罰／定罪，從而不再是合資格參與者；(b)承授人作出嚴重不當行為或違約；或(c)授予承授人的股份獎勵將不再適當及與2023年計劃的目的之一致。

股東權利

概無承授人有權享有任何股東權利（包括股息及投票權），直至彼等股份獎勵獲歸屬及結算為止。

其他資料： 於上述授出後，根據2023年計劃合共70,892,871股股份仍可供日後授出（假設並無已授出獎勵已失效或被註銷或以本公司發行新股份以外的方式結算）。

本公司並無向承授人提供財務協助以促成購買與已授出股份獎勵相關的股份的任何安排。

並無申請或接納股份獎勵應付的金額。股份獎勵的購買價為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委任受託人管理及實施2023年計劃。

(i)根據建議授出將予授出的股份；及(ii)根據建議授出將予配發的股份在所有方面均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包括投票權、收取股息的權利、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時產生者）。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將予發行及配發的與已授出股份獎勵相關的股份上市及買賣。與建議授出相關的股份將根據計劃授權限額發行及配發。

上市規則的涵義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審閱及批准向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上述授出。俞先生及孫先生已就有關向彼等各自授出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向俞先生的建議授出會導致在截至並包括上述授出日期的12個月期內授予俞先生的所有獎勵（不包括根據適用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獎勵）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有關授出須待股東於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4)條召開的股東大會上批准（俞先生、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必須放棄投票權）後方可作實。

向孫先生的建議授出會導致在截至並包括上述授出日期的12個月期內授予孫先生的所有獎勵（不包括根據適用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獎勵）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合共

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有關授出須待獨立股東於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4)條召開的股東大會上批准(孫先生、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必須放棄投票權)後方可作實。

概無建議授出會導致在截至並包括上述授出日期的12個月期內授予俞先生及孫先生各自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適用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

本公司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知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除俞先生於合共49,878,117股股份或相關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4.92%)中擁有權益外，俞先生及其聯繫人各自概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ii)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除孫先生於合共11,982,000股股份或相關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18%)中擁有權益外，孫先生及其聯繫人各自概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i)新東方直接或間接持有合共557,160,5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4.96%)。本公司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知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在適用情況下)贊成有關建議授出的決議案)外，概無其他股東於建議授出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須就批准建議授出的決議案放棄投票贊成票的股東已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表示彼等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該等決議案。

建議授出的理由及裨益

授出股份獎勵旨在通過授出股份獎勵給予承授人激勵以竭力為本公司及其聯屬人士的成功服務並獎勵其為此所作的不懈努力以及向承授人提供從股份增值中受益的機會。

此外，建議授出構成俞先生及孫先生薪酬的一部分，並已獲薪酬委員會批准。有關授出將鼓勵其於制定策略及本公司長期發展過程中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努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

於釐定授予俞先生及孫先生各自的股份獎勵數目時，董事會已考慮俞先生及孫先生各自的貢獻、職責及責任等因素。俞先生及孫先生均於本集團履行重要職責及責任。

董事會函件

(i)考慮到俞先生為創始人兼董事會主席、其豐富的行業背景及經驗、其對本集團增長以及本集團自上市以來的持續發展所作的無可比擬的貢獻後，董事會建議通過向俞先生的建議授出向其支付薪酬。俞先生為創始人、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其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及業務方向以及本公司的管理。除俞先生的眾多成就外，其對本集團的發展而言亦不可或缺。本集團過去幾年的成功證明了俞先生的貢獻及領導才能；(ii)考慮到孫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以及其豐富的行業背景及經驗，董事會建議通過向孫先生的建議授出向其支付薪酬。孫先生在擔任行政總裁期間對本集團的發展及成功發揮了重要作用，將其豐富的經驗用於管理本公司的整體營運並對本集團的戰略規劃及業務方向作出整體貢獻。有關俞先生及孫先生背景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2022年度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考慮到(i)俞先生及孫先生對本公司作出的重大貢獻；(ii)其對本集團進一步發展的重要性；(iii)本次授出的攤薄影響並不重大，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俞先生及孫先生）及薪酬委員會認為，建議授出為就俞先生及孫先生過往及未來對本公司所作貢獻而給予的適當薪酬及激勵。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a)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b)緊隨根據建議授出授出的股份獎勵全部歸屬後（假設概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的股權架構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不包括建議授出)		緊隨根據建議授出授出 的股份獎勵全部歸屬後 (假設概無發行或購回 其他股份)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俞先生	49,878,117 ⁽¹⁾	4.92	51,378,117	5.05
孫先生	11,982,000 ⁽²⁾	1.18	14,982,000	1.47
其他股東	951,986,093	93.90	951,986,093	93.48
總計	<u>1,013,846,210</u>	<u>100.00</u>	<u>1,018,346,210</u>	<u>100.00</u>

附註：

- (1) 包括(i)由俞先生直接持有的22,695,285份購股權及(ii)由Tigerstep Developments Limited (由俞先生全資擁有)持有的27,182,832股股份。俞先生亦透過一項信託安排於Tigerstep Developments Limited持有實益權益。
- (2) 包括(i)由孫先生直接持有的8,639,000份購股權及(ii)由孫先生直接持有的3,343,000股股份。

3.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2日上午十時正假座本公司北京總部中國北京市海淀區海淀東三街2號南樓18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2頁。股東特別大會將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授出。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除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發有關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oolearn.hk)刊發。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印備的指示填妥並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將其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的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3年5月31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2日(星期五)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3年6月1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4.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5. 推薦建議

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俞先生(與向俞先生的建議授出有關)及孫先生(與向孫先生的建議授出有關))認為，各建議授出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建議授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東方甄選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俞敏洪先生
謹啟

2023年5月18日

EASTBUY

東方甄選

EAST BUY HOLDING LIMITED

東方甄選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7)

茲通告東方甄選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2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本公司北京總部中國北京市海澱區海澱東三街2號南樓18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所載將通過為普通決議案的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及確認根據股東於2023年3月9日批准的本公司股份激勵計劃(「2023年計劃」)的條款，向俞敏洪先生(「俞先生」)授出1,500,000股股份獎勵，惟須符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法規及適用的授出函件；及
- (b) 謹此授權任何一位董事(俞先生除外)採取一切相關的進一步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及簽立所有相關的其他或進一步文件，作出其可能認為就上文(a)擬進行交易的實施及／或生效或其他事項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

2. 「動議

- (a) 謹此批准及確認根據2023年計劃的條款，向孫東旭先生(「孫先生」)授出3,000,000股股份獎勵，惟須符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法規及適用的授出函件；及
- (b) 謹此授權任何一位董事(孫先生除外)採取一切相關的進一步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及簽立所有相關的其他或進一步文件，作出其可能認為就上文(a)擬進行交易的實施及／或生效或其他事項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

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17日有關建議授出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承董事會命
東方甄選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俞敏洪先生

香港，2023年5月17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須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有權就其持有的每股股份投一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3年5月31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所有代表委任表格須於截止時間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4.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2日（星期五）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3年6月1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5. 倘屬聯名股份持有人，本公司將接納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則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排名次序而定。
6. 載有關於本通告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將連同本通告一併寄發予全體股東。
7. 於本通告中，凡提及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成員：執行董事孫東旭先生及尹強先生；非執行董事俞敏洪先生及孫暢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哲瑩先生、董瑞豹先生及鄺偉信先生。